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塞拉利昂组合

2012 年 8 月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成果第二次审查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回顾其 2009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塞拉利昂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 (PBC/3/SLE/6)；

2. 欢迎《关于改革议程的第二次联合进度报告》，就编写这一综合进度报告的工作向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表示感谢；

3. 注意到塞拉利昂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其提供的巨大机遇，以及与此同时管理这些资源使所有塞拉利昂人获益并进一步加强巩固和平和经济发展工作的必要性；

4. 欢迎塞拉利昂在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的支助下编写的联合报告所反映的稳步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

(a) 在联合国的财政支助下组织召开塞拉利昂发展和改革大会，为塞拉利昂勾画出今后 50 年的发展方向；

(b) 该国政府最近决定，按照 2009 年 4 月联合公报的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警务投诉委员会，并就希尔斯-摩西调查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3 月事件的独立调查报告发表一份白皮书；



(c) 最近该国通过各种措施努力促进政治对话和宽容，如 2012 年 2 月 28 日向 Gendema 派出联合核查团，以解决与居住在相邻各国的塞拉利昂人的登记有关的问题；

(d) 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总共十个已登记的政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署一份关于 2012 年选举的声明，为 2012 年的选举确定了基本规则，并承诺实现和平、自由和可信的选举；

(e) 倡议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治活动，包括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采行与政党有关的性别平等政策并努力达到妇女在民选职位和其它治理职位方面 30% 的任职配额，以及制定和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塞拉利昂行动计划；

(f) 政党登记委员会在联塞建和办的支助下采取行动，加强政治对话，为政党成员提供公民和选举教育，落实区一级包容性监测机制，如基于移动技术的预警系统，以便预防和控制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活动；

(g) 全国选举委员会在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及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在 11 月选举及时有效的技术筹备工作范围内，成功完成了采用生物鉴别技术的选民登记进程；

(h) 成立青年和体育部，任命首位国家青年问题专员，启用国家青年委员会总部，努力敲定一项青年就业和增强青年权能的综合战略，并敦促青年参与政治进程；

(i) 审查了若干采矿合同，建立矿产地籍数据库，政府表示将完全遵守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计划成立一个国家矿产局来管理采矿许可证和合同，并采取步骤创建一个关于采矿活动的公共在线数据库；

(j) 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被各国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评为“A”等。

5. 重申必须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充分落实《改革议程》和“联合国塞拉利昂联合构想”，并制订题为“繁荣议程”的塞拉利昂下一个国家发展战略 (2013-2017) 和过渡时期“联合国联合构想” (2013-2014)；

6. 欣见建设和平基金在解决建设塞拉利昂持久和平所面临的重大建和和挑战方面，以及在筹备 11 月选举特别是实施联塞建和办非国家行为者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

7. 赞扬联合国大家庭 (在联合国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下) 和其他国际伙伴，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把国际援助同《改革议程》协调统一；

8.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积极参与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参加 7 国+集团的工作，并决定成为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拟订的“新政”的试点国；

9. 强调需要继续发挥国家领导，并持续提供国际支持，以建设性地管理冲突根源，应对巩固和平工作面临的新威胁，并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的条件；

10. 重申各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的重要性；

11. 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对巩固塞拉利昂和平大有裨益，若能顺利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塞拉利昂的持久和平；

A.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

12. 重申决定在参与时注重良政和法治、非法贩毒及青年就业，以及决定倡导增进次区域合作、促进两性平等和人权；

13. 又重申决定就良政和法治而言，在参与时进一步注重以下方面：多党对话和民主治理；腐败；筹备 2012 年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以及维持法治的能力，尤其是就塞拉利昂警察和法院而言；

14. 决定把 2012 年的工作重点放在筹备定于 11 月 17 日举行的选举工作上，并同联塞建和办密切协调，视情况积极响应新出现的需求以及该国政府、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的要求；

15. 又决定在成功完成 11 月选举进程后，与塞拉利昂政府密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视情况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对当地存在作出的任何重新安排，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该国的参与范围。

B. 建议

塞拉利昂政府

16. 建议塞拉利昂政府：

(a) 通过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巩固和平及良政的工作：

(一) 继续同本国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接触，在 11 月选举前通过建设性和开放的对话促进国家团结，包括在公共领域举行对话，争取塞拉利昂社会各界参与，并在政府所有各级予以落实；

(二) 继续处理希尔斯-摩西调查委员会的其余建议；

(三) 确保成立一个独立的警务投诉机制；

- (四) 继续加强塞拉利昂的多党民主文化；
- (五) 也继续支持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确保为 11 月举行公正、自由与和平的选举作出有效的筹备；
- (六) 任命已故政党登记委员会主席的接替者；
- (七) 继续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增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并鼓励其参与；
- (八) 也继续反腐败，坚持做到零容忍，争取态度上有更大的改变；
- (九) 还继续通过进一步加强议会的作用和巩固司法工作取得的进展，确保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间保持适当权力平衡；
- (十) 继续鼓励塞拉利昂发展负责任的媒体，特别是支持独立媒体委员会并确保塞拉利昂广播公司制定专业、独立和中立的高标准；
- (b) 通过以下方面，向公民发放和平红利：
 - (一) 着力发展青年就业举措；
 - (二) 提高塞拉利昂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造福所有塞拉利昂人，并遵守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的各项要求和期限；
 - (三) 加强旨在扩大机会使人人享有公正司法的努力；
- (c) 通过以下方面加强应对安全威胁的能力：
 - (一) 确保跨国组织犯罪股的财务独立性和可持续性；
 - (二) 着力建设塞拉利昂警察安全机构，使其能按照国际标准，在全国各地维持法律和秩序；

国家利益攸关方

17. 敦促所有政党及其领导人认识到自己巩固塞拉利昂和平的共同责任，按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 2012 年 11 月选举的宣言以及 2009 年 4 月联合公报的精神采取行动，并参与共同展示对和平竞选的承诺；

18. 强调塞拉利昂媒体必须以负责任、专业和公正的方式发挥其民主作用；

19. 欢迎民间社会参与塞拉利昂巩固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并特别指出宗教领袖和传统领导人、妇女以及青年的重大作用；

国际伙伴

20. 建议国际伙伴：

(a) 继续按照《改革议程》调整国际援助，支持联合国塞拉利昂联合构想(2009-2012)和过渡时期联合国联合构想(2013-2014)，并按照援助实效和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响应新的筹资需求；

(b) 考虑依照有关规则和程序，酌情部署选举观察员；

(c) 支持反腐败委员会的进一步制度化和下放权力；

(d) 支持进一步开展次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毒活动，特别是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来落实，并向跨国有组织犯罪股提供扩大其能力所必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e) 支持国家青年委员会的工作，支持扩大青年就业及增强青年权能的成功方案；

(f)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其余建议；

(g) 鼓励成立一个有效、独立的警务投诉机制；

(h)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加强塞拉利昂广播公司、政党登记委员会和独立媒体委员会，以增强他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C. 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成员

21. 承诺执行上文第 20 段所列建议；

22. 又承诺为塞拉利昂进行宣传，特别是在支持和扩大《关于改革议程的第二次联合进度报告》中所列重要的建设和平倡议方面；

23. 继续支持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塞拉利昂开展的活动，特别是联塞建和办发挥作用，促进富有建设性的开放的党际对话并为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奠定基础；

24. 强调从区域的角度处理打击非法贩运的重要性，并打算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